

#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为法治担当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点一滴见初心。

过去的一年，浙江省检察院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谋划出台具有浙江特色的实施方案，通过清单化履职、专班化运转，持续做实做优“检护民生”各项工作。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涉民生领域各类案件，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浙江专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4篇经验材料被最高检转发推广，4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检护民生”系列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慈溪市江西商会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签约授牌。

## 坚持依法主动履职 打好重点领域攻坚战

人民性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属性，为人民司法、让人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就是要用心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民事件。围绕金融、社保、个人信息举报等民生重点领域，全省发挥数字检察先行优势，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路径，推动形成“检护民生”更实成效、更优成果。

紧盯网络诈骗、金融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守牢底线民生。加大电信诈骗等民生重点热点领域，全省发挥数字检察先行优势，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路径，推动形成“检护民生”更实成效、更优成果。紧盯网络诈骗、金融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守牢底线民生。加大电信诈骗等民生重点热点领域，全省发挥数字检察先行优势，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路径，推动形成“检护民生”更实成效、更优成果。

聚焦食药、社保等领域，护航基本民生。全省办理涉社保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67件，宁波市检察院开

展建工领域工伤保险行政监督专项行动，维护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构建诈骗数字监督模型，立案监督35人，移送刑事涉案线索32人，有力打击理序(推拿)行业欺诈骗保行为。扎实开展“检护质量安全2024”专项行动，全省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公益诉讼610件，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绍兴诸暨市检察院成功办理杨某某等妨害药品管理案，案涉含司美格鲁肽的减肥药2.3万盒，案件成被国家级媒体广泛关注。

关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保障热点民生。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在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的同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5件，全方位维护相关领域公民合法权益。绍兴市检察院、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搭建侵犯个人信息监督模型，针对公民被恶意登记社保缴纳信息向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消除22名人员虚假缴纳记录。探索涉预付式消费民事支持起诉和公益诉讼，瑞安市检察院支持5名消费者起诉追回预付卡剩余充值款，获法院支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推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完善消费善意套现协同治理机制，净化消费市场，为政府消费券真正促进消费、用之于民依法护航。

## 构建协同共治格局 合力维护特殊群体权益

劳动者、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涉及多个领域工作及多个部门职能，检察机关对内一体履职，统筹运用好刑事犯罪打击、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职能手段；对外主动牵头，努力与相关单位构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协同共治新格局。

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与省总工会签订合作协议，检察机关依法权益会议纪要，与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建立省级层面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慈溪、永康等多地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涉劳动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助力“浙江无欠薪”品牌打造，2024年春节前夕在全省部署开展冬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杭州市检察院联合人社部门相关数据，搭建“护薪惠民”数字监督模型，督促建设工程责任方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专户款项2500余万元。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宁波市检察院向全市新业态企业发布法律监督提示函；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通过“检察e站”入驻工会新业态劳动者特色爱心站点，进一步加强线索移送、专题调研和普法宣传。

倾心守护“半边天”。始终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护，省检察院于2024年4月联合省妇联、省总工会举办妇女权益保护开放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护妇女权益氛围。全面充分履职，加大百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全省办理相关案件14件；推进困难妇女司法救助专项，已发放救助金841万元；龙游县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反家暴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合公安、司法等构建协作机制，规范报警程序、统一告诫处置标准。协同提升保护效能，杭州市检察院与妇联、法院等八部门联合签署意见，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与妇联等联合成立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站，出台实施意见，着力实现精准有效救助。

用心用情“助护养老”。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护未成年人，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814人。省检察院会同教育厅等五部门出台机制推动法治

案，提前介入、从严惩处，健全案件侦查和追赃挽损同步机制。湖州南浔、嘉善、诸暨等地以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和解等方式维护“假发打工者”的合法薪资权益。桐庐县检察院在支持老年人向子女追索赡养费的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保障、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提升。



岱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海上交通残疾人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进行回访，码头工作人员现场演示残疾人优惠购票操作流程。



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安全隐患整治进行“回头看”。

## 持续擦亮“枫桥式”品牌 助推民生领域治理

扛起重浙江“枫桥经验”来源地的担当，依托全省检察机关“枫桥式检察室”建设，创新深化“枫桥式”工作机制，推动民生领域矛盾化解，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

高质量健全“枫桥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建立法检协同化解机制并部署专项行动，全省法检协同化解民事监督案件229件，联合发布典型案例10件。宁波市检察院针对对事

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等不同案件特点，总结提炼“五步工作法”，促成和解46件，其中检法协同化解超半数。全省基层检察室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023件次。

高水平推进“枫桥式”罪错未成年人矫正。省检察院在全省16个基层院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鼓励各地在精细化办案、精细化帮教、精细化感化的同时，协同各方力量前移预防关口，共同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责任。湖州市检察院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实施办法》，联合教育、民政等20家单位出台实施办法，构建阶梯式干预、一体化治理格局体系。衢州市检察院机关积极参与当地专门学校建设，设立驻校检察官办公室，选任干警常态化轮值，助力专门教育规范发展。

高效能打造“枫桥式”信访申诉矛盾化解模式。不断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接待群众信访32100件次，回复答复54628件次；领导包案780件，已办结513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积案，不断完善“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的多元化化解模式，妥善化解重复信访积案29件。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浙江省检察机关将持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好人民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更高要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4年，浙江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对标省委“营商环境最优省”建设目标，围绕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堵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力回应企业关切，坚持“一把手”主抓、“一盘棋”统筹、“一体化”发力，全力打造“检察蓝助企红”浙江特色工作体系，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落深落地、见行见效。

全省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涉企案件6469件，其中12起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调解”机制、行政检察“小过重罚”大数据监督模型2项工作先后在最高检召开的相关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作介绍；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工作成效得到最高检肯定；“空壳公司监督治理”、知识产权检察“4+4”模式先后获评省改革突破银牌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

## 紧盯护企重点 精准开展监督

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专项监督。省检察院对相关的17万余条数据线索，交市县检察院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提出监督意见273件。温州乐清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建立跨区域冻结涉企账户救济协作机制，累计帮助企业解冻结资金1220万元。组织开展类案线索专项审查与办理，累计摸排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相关职务犯罪线索20余条。温州市检察院对串通帮助被执行人“逃废债”、侵害企业利益的1名司法工作人员以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并向有关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的嫌疑人10余名、涉嫌受贿犯罪的人员2名。

聚焦企业内部腐败，开展专项打击。实施“啄木鸟”清廉民企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截至2024年12月，共批准逮捕企业内部腐败案件421件512人，提起公诉1000件1362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368件，实现重大企业内部腐败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开展追赃挽损“一案三查”，查赃财物去向，查全部关联人员，查是否善意取得。检察环节共帮助500余家企业追赃挽损4亿元，金额同比增加2倍以上。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被挪用资金案中，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检侦协同等方式，累计帮助企业追回损失4820万元。某建筑装饰集团直接损失2920万元。

聚焦涉企“挂案”讼累，开展专项清理。针对涉企“挂案”致使经营主体及相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追诉状态，严重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问题，连续6年牵头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突出健全分类施策机制，责任督管机制、研判会商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移送犯罪线索445件，推动刑事立案224人、刑事拘留52人，不起诉后移送行政处罚181件，共同防范有罪不究、不刑不罚、监管失调等问题。深化“综合服务”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长效保护。实行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一站式”集成，入驻各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上线运行“知产检察e站”，畅通知识产权维权“绿色通道”，累计办理各类服务事项1100余件，办结



乐清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某电器企业，实地听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内部职务犯罪预防等法治保护需求。



温州市检察院检察官直播带“法”，阐述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风险防范，将涉企“法治课堂”从线下搬到线上。



磐安县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县司法局共同举办“预防企业内部腐败”为主题的“219检企议事会”。

## 突出质效导向 创新办案机制

在全国率先出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工作指引，突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和数字赋能，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完善上下联动、内部协作、内外协同的一体履职机制。以“四大检察”融合贯通，推动涉企问题全方位解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违法犯罪。加强涉信用惩戒措施行政和民事审判联动、执行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283件，法院已采纳271件，帮助246家经营主体修复信用。办理涉企股权投资执行监督案件277件，发出检察建议272件，法院已采纳265件，为申请企业挽回损失3044余万元。办理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55件，帮助94家企业避免财产损失1.81亿元。其中仅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在办理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就为受害公司避免损失6700余万元。依法探索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对48件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文件问题进行整改，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健全常态化开展“四大检察”线索互送机制，全省检察机关侦查部门依托刑检部门主动移送线索5件“挂案”200件以上，以常态化监督助企卸包袱、放手脚、轻装上阵。

构建知识产权检察“4项机制+4大保护”的综合履职模式。深化“一案四查”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在办理好知识产权个案的同时，同步审查发现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监督线索，

率 and 满意率均超过90%，推动助企惠企法律政策精准落地。

拓展数字检察赋能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创新机制。发挥数字检察先行优势，组织开展涉企案件大数据分析法律监督专项45个，已监督成案410件。宁波市检察院机关构建车辆检测公司内部腐败数字监督模型，深挖车检企业内部“蛀虫”。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推进“融”易治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梳理22类风险指标，累计监测账户1560万个，监测利用流水14.6亿笔，推动银行侧、政府侧、司法跨界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获评省“数字法治好应用”。

## 围绕企业需求 优化检察服务

深入推进省委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服务载体抓手，着力打造企业涉检诉求在检察环节高效闭环解决机制。

搭建检企法治服务平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实现涉企举报控告快速受理和优先办理，共受理涉企控告申诉1024件，已审结725件，其中提出监督意见246件，改变原决定10件。杭州、宁波、温州等地检察机关结合当地产业特色、企业需求，协同相关单位建设“全域检察e站”“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企检服务中心”等平台，有力推动形成我省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检察矩阵。其中“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已接收投诉事项3013件，案件化办理808件，经



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在铁路义乌西站货场向物流企业了解货物抽检流程，帮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李灿 徐子蔚

# 「检察蓝助企红」 护航营商环境最优省



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干警向来访的人大代表介绍该院自行研发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场景。